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海市商業銀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4年度財務預算
- (7)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8) 監事會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 (9) 監事會關於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 (10) 2023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 (11) 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2)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13) 變更公司住所
- (1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5) 建議授權發行金融債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本行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董事會辦公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發出。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9
附錄二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2
附錄三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9
附錄四 監事會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 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42
附錄五 監事會關於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50
附錄六 2023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54
附錄七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共同構成本行一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本部、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原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如適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威海市商業銀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執行董事：

譚先國先生(董事長)

孟東曉先生

陶遵建女士

盧繼梁先生

張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伊繼軍先生

宋斌先生

尹林先生

趙冰先生

李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

王勇先生

王紹宏先生

孫祖英女士

楊雲紅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東省

威海市

寶泉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3月28日

董事會函件

致股東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4年度財務預算
- (7)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8) 監事會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 (9) 監事會關於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 (10) 2023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 (11) 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2)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13) 變更公司住所
- (1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5) 建議授權發行金融債券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3年度報告；(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 2024年度財務預算；(7)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8) 監事會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9) 監事會關於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10) 2023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11) 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12)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13) 變更公司住所；(1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15) 建議授權發行金融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23年度報告

本行2023年度報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公司網站(www.whccb.com)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兩套報表的淨利潤及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無差異。

本集團2023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額按人民幣列示)：

2023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7.35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45億元，增長5.3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1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0.38億元，增長1.82%。

2023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3,918.7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81.74億元，增長14.02%；負債總額人民幣3,638.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58.99億元，增長14.43%。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行2023年度實現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15億元。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擬定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1.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71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38億元。
3. 已於2023年12月向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者派發利息人民幣2.15億元。
4. 以截至2023年末總股本5,980,058,344股為基數，向普通股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98億元(含稅)。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3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倘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2024年5月31日派付。本行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6. 2024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編製了2024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2024年計劃投入人民幣15,431.20萬元，具體為：

1. 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6,536.55萬元，主要是為保障業務發展購置的各項安防設施、電子設備等固定資產。
2. 無形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4,213.60萬元，其中適應監管類系統建設預計投資人民幣1,931.60萬元，業務系統新建及升級改造等投資為人民幣2,282.00萬元。
3. 裝修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4,681.05萬元，主要為2024年網點新建、遷址、升級等裝修費用。

7.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有關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8. 監事會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有關監事會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9. 監事會關於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有關監事會關於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10. 2023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有關2023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11. 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與山東高速集團的關聯(連)交易

根據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日常關聯交易情況計劃關聯(連)交易額度如下，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在額度內發生的業務，授權經營層進行審批：

- (一) 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山東高速集團因經營需要，向本行申請集團綜合授信人民幣62億元(敞口人民幣42億元，較上期無變化)，期限至下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品種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等，實際用信主體為山東高速集團本部、下屬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用途為補充流動資金、購買原材料、置換債務、償還到期債券等。本次授信由山東高速集團本部、子公司或集團內關聯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或本行認可的其他擔保方式，本行擔保條件不弱於同業水平。
-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連)交易：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間自用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2024年度交易額不超過本行2023年年末資本淨額的1%。
- (三) 服務類關聯(連)交易：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因租賃、提供或接受服務發生的關聯(連)交易，按照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2024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本行2023年年末資本淨額的1%。

(四) 存款類關聯(連)交易：山東高速集團與本行開展的定期存款及協定存款業務，定價不優於對非關聯(連)人士的同類交易條件。

(五) 其他類關聯(連)交易：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發生的其他關聯(連)交易，按照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2024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本行2023年年末資本淨額的1%。

本次關聯(連)交易為本行的正常業務，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連)人士的同類交易條件進行，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符合商業原則，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根據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資料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成立於1997年7月，註冊資本人民幣459億元，其中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佔比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出資佔比20%，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出資佔比10%。經營範圍為高速公路、橋梁、鐵路、港口、機場的建設、管理等，連續十餘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並連續多年入選「世界500強」。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下設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子公司中有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600350.SH)、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498.SZ)、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0412.HK)、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76.HK)、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677.HK) 5家上市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是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省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大型企業集團，資產規模突破萬億元，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4,450億元。2023年前三季度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88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5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作為本行關連人士)於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項下的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及存款類關聯(連)交易分別構成本行提供或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及存款類關聯(連)交易由本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且有關收取的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及存款類關聯(連)交易將分別成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及第14A.90條項下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而就於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項下的資產轉移類關聯(連)交易、服務類關聯(連)交易及其他類關聯(連)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本行將於實際進行有關交易時按照其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計算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12.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與建議更換境內審計師有關的公告。

本行境內外部審計機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連續多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並已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辦法」)訂明的規定期限。本行按照

辦法進行選聘，根據選聘結果，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聘用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已確認，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境內審計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同時，為保持審計業務的一致性、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證審計工作質量，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外審計師。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聘期自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本行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聘請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師。

2024年度本行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兩項費用合計人民幣330萬元。該費用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等各項雜費。

13. 變更公司住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與（其中包括）變更公司住所有關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服務功能，改善運營環境，提升品牌形象，本行購置了數字金融中心大樓。鑒於數字金融中心大樓已建設完成，本行擬將總部遷往新址，並將公司住所由威海市寶泉路9號變更為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

本行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辦理與變更公司住所有關的一切事宜。

1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與(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公告。

鑒於本行公司住所即將變更，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項下的電子發佈規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進一步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改。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改須待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本次建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行將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修改內容進行必要的調整，並辦理與公司章程修改相關的申報核准、備案、公告及工商變更等一切事宜。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修改已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均僅供參考。若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版本為準。

15. 建議授權發行金融債券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有關建議授權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

為充分滿足本行資產結構優化及資金調配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本行計劃於2024年—2026年間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20億元(含)的相關債券，包括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的非資本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的二級資本債券及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具體內容如下：

發行規模： 2024年—2026年間，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20億元，包括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的非資本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的二級資本債券及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分次發行。

債券性質及
募集資金用途： (一) 非資本金融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非資本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用於優化本行中長期資產負債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業務的開展，包括發放小微企業貸款、涉農貸款、綠色產業貸款及其他貸款等。

- (二) 二級資本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和利息支付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提升抗風險能力和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 (三)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人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提升抗風險能力和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債券品種及期限：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綠色金融債、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等非資本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其餘各品種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在整體計劃發行規模內、在具體發行之前根據本行的實際需求、市場狀況或者投資者的申購狀況最終確定各個品種債券的具體比例和規模。

董事會函件

- 票面利率： 各次債券的票面利率可採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動利率或者兩者按照比例組合。
- 發行方式： 各次債券的發行可採用公開發行或定向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方式根據本行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授權事項： 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董事長根據本行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和經營管理層意見，確定具體的債券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時機、期限、計息方式、利率形式、利率水平、是否分期發行、減記或轉股及募集資金用途等相關事宜，由經營管理層具體負責實施，在每期債券發行結束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產品的發行情況，授權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決議有效期： 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本行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並酌情批准，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審批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董事長在2024年至2026年期間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決定分批發行金融債券，由經營管理層具體負責實施發行金融債券。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發出。

本行自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以作登記。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whccb.com)。

董事會函件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行之關連人士，並於與山東高速集團的關聯(連)交易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2,820,195,515股內資股(佔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7.16%)的投票權。根據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彼等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與山東高速集團的關聯(連)交易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七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4年3月28日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本行「十四五」發展戰略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一年來，本行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方針政策和金融監管要求，始終遵循「敬畏增長，尊重有效」的發展理念，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順利完成了股東大會下達的各項年度目標任務，有效維護了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截至2023年末，本集團總資產達到人民幣3,918.77億元，較年初增長14.02%；當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16億元，同比增長1.82%；不良貸款率為1.45%，較年初下降0.01%；資本充足率為13.38%，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4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77%，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全面達標。

一、2023年總體發展情況

2023年，面對深度複雜的經濟金融環境，本行認真落實黨中央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工作要求，緊緊圍繞「三加三」工作思路，團結奮鬥、頑強拼搏，幹成了「八件大事」，釋放了「八大力量」，推動和促進了各項工作的開展。

（一）黨建引領聚合力

主要表現為通過黨建的核心引領，凝聚了發展的合力。開展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主題教育，召開「兩優一先」榮譽表彰大會，發佈「心向黨路通達」黨建品牌，榮獲「企業黨建品牌創新成果」、「品牌強企優秀案例」兩項國家級特等獎，進一步激發了凝聚力、向心力和創造力。

（二）解放思想守耐力

主要表現為通過深入開展解放思想，堅守了發展的耐力。全行以「專注心」抓大事盯難事，以「勇敢心」衝刺目標，以「求真心」真抓實幹，以「希望心」

搶抓機遇，堅定必勝信念，堅守定力耐力，為發展奠定了堅實的思想基礎，推動了各項工作落地見效。

（三）業績增長強實力

主要表現為通過業績的持續增長，增強了發展的實力。規模實力方面，總資產、存款、貸款等主要業務指標實現了「穩中增長」。風控實力方面，不良貸款比例、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等指標保持穩定，資產質量「穩中加固」。效益實力方面，營業收入、撥備前利潤、淨利潤等效益指標實現了「穩中提升」。

（四）攻堅突破有衝力

主要表現為通過扎實開展攻堅行動，形成了發展的衝力，取得了「三大勝利」。戰略指標方面，儲蓄存款實現了「份額取勝」，餘額達到人民幣1,265.3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08.32億元，五年來累計增加人民幣818.47億元，市場份額不斷提升，「兩端型零售銀行」改革取得了顯著成效；手機銀行實現了「總量取勝」，戶數達到319.40萬戶，較年初增加66.09萬戶，總量、增量在全省城商行中均排名第1位，成為推動增長的「加速器」和「核武器」。風險控制方面，實現了「目標取勝」，圍繞風險管控目標，聚焦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成立專班，精準發力，不斷強化工作措施，加大風險管控力度，全面落實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目標和監管要求，風險控制能力不斷提升。

（五）模式轉型挖潛力

主要表現為通過「三大模式」轉型，挖掘了發展的潛力。數字模式轉型方面，目前規劃的各數字化項目已基本完成開發建設並上線運行，不斷賦能業務增長；管控模式轉型方面，持續對標銀行同業，深化體制機制改革，不斷提升垂直化、專業化、精細化、聯動化管理能力；業務模式轉型方面，堅持「向零售轉，向普惠轉，向特色轉」，加強大額授信管控，加大綠色、普惠、供應鏈等領域投放力度，信貸結構逐步優化。

(六) 活動開展提能力

主要表現為通過「三個年」活動，提升了發展的能力。合規能力方面，開展了「合規鬥爭年」活動，明確了「三零一提升」目標，全員簽訂了《合規承諾書》，建立了「重獎重罰」機制，組織了「三個100」培訓和制度「五有」檢查，營造了濃厚的合規鬥爭氛圍，夯實了穩健發展根基。平台能力方面，開展了「普惠攻堅年」活動，線上線下聯動發力，借助金融科技力量，豐富線上普惠產品體系，深化「銀行+財政+擔保」合作，創新推出系列特色產品，通過平台模式拓展普惠業務。供給能力方面，開展了「綠色發力年」活動，推出了「綠色成金」品牌，設計了「1+3+5+N」產品體系，發行了人民幣5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綠色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260.2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00.70億元，增長63.13%。

(七) 考核調整激活力

主要表現為通過考核的「指揮棒」和「導航器」作用，激發了發展的活力。深入實施「人才破格制」，通過「大膽地用、堅決地調」，營造「想幹事，能幹事，幹成事」的氛圍；堅持按勞分配，多勞多得，精準配置資源，精準衡量貢獻，精準兌現結果，調動和保護全行積極性；動態優化調整考核機制，不斷修訂完善考核辦法，確保考核合理、先進、科學。

(八) 樹標創標添動力

主要表現為通過對標學習，行內樹標杆、行業創標杆，增添了發展的動力。連續多年榮獲「全國最具競爭力中小銀行」、全國銀行營業網點服務領域企業標準「領跑者」、全國十佳手機銀行創新獎，獲評金融創新卓越機構、

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一等獎、山東省銀行業ESG「A類單位」，在上級單位和監管部門組織的考核和競賽中多次排名第一，品牌影響力和社會美譽度不斷提升。

二、2023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堅持規範運作，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建設

董事會認真落實監管規定和國企改革要求，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完善體制機制，依法合規科學決策，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強化公司治理體系。**將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和科學「內嵌」，在公司章程設立單獨章節，嚴格「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嚴格落實董事會審議事項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的工作機制，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的信息溝通，切實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形成了有中國特色的現代金融企業治理體系。
2. **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制定《深化董事會建設工作方案》，科學優化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組成，嚴格執行會前溝通研究、會中科學決策、會後跟踪落實的董事會運行機制，持續提升董事會工作質效。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60項；召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0次，審議議案67項；組織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3項，對重大事項科學決策，推動決議有效落實。

3. **提高董事履職質效。**全體董事勤勉盡責、恪盡職守，積極參加學習培訓，深入開展調查研究，按時出席各項會議，多方瞭解經營情況，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獨立董事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對利潤分配、關聯交易、調整董事及聘任高管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圍繞改革轉型、綠色金融、ESG建設等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全方位履行董事職責。

(二) 保持戰略定力，縱深推進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繼續堅定戰略方向，增強戰略自信，保持戰略定力，強化戰略執行，通過戰略引領全行轉型發展，不斷提高發展質量。

1. **推進戰略實施。**緊扣全行「十四五」發展戰略，堅持價值、區域、市場、品牌等戰略定位，堅定不移地走以「數字化」為驅動的「兩端型零售銀行」特色發展道路，明確年度全行指導思想、工作思路、目標任務和工作措施，確保發展戰略與經營計劃有效銜接，並定期聽取經營管理情況報告，跟踪評估戰略執行情況，有效推動戰略高效率執行、高標準落地。
2. **深化戰略轉型。**貫徹國家政策，落實監管要求，順應行業趨勢，堅定不移地推進數字模式、管控模式、業務模式「三大模式」轉型，通過轉型充分挖掘「有效管控，有效增長」的發展潛力。通過數字科技手段賦能業務發展，通過優化體制機制激發內生動力，通過調整業務結構實現可持續高質量增長，不斷激發改革內生動力，全面增強核心競爭力。

3. **加強資本管理。**貫徹資本約束與價值創造理念，建立資本與資產協調增長的發展模式，通過精細化的資本管理，不斷增強資本對轉型發展的支撐能力。綜合考慮監管要求、業務發展、風險管控等多種因素，滾動制定中長期資本規劃和年度資本管理計劃，定期開展資本壓力測試和規劃評估，各項資本指標保持在穩健合理水平，實現了業務增長、價值創造與資本使用的有機統一。

（三）嚴守風險底線，不斷築牢穩健發展根基

董事會嚴守風險合規底線，推動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合規內控管理質效，促進全行平穩健康發展。

1. **深化全面風險管理。**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修訂《財務管理制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風險管理制度，確定年度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審議風險管理專項報告，加強風險識別監測評估，關注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深化風險條線人員垂直管控力度，打造智能化風險管控體系，有效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2. **強化內控合規體系。**健全合規管理長效機制，扎實開展「合規鬥爭年」活動，推進全員合規文化建設，深化「不願違規」、「不能違規」、「不敢違規」的合規管控體系。定期審議內控評價、內部審計、併表管理、數據治理、業務連續性等報告，關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案件防控等領域管控情況，聽取外部審計和監管檢查情況，

跟蹤問題的整改落實，不斷夯實內控合規管理基礎，有效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完善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成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明確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加強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核查和穿透管理，規範關聯交易的審批、報告和披露程序，定期聽取關聯交易控制情況報告，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關聯交易管理中的作用，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四) 注重市場溝通，切實維護各方合法權益

董事會合規高效地進行信息披露，主動開展市場溝通，不斷加強股權管理，切實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1. **提升信息披露質效。**遵循主動披露與合規披露原則，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豐富定期報告披露維度，主動披露關聯交易、債券發行等重要事項，確保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向資本市場傳遞信息，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2023年共披露定期報告7份、臨時公告31份，積極向資本市場和投資者展示本行經營成果和投資價值。
2. **樹立資本市場形象。**不斷拓寬與投資者的溝通渠道，豐富溝通形式，開展投資者拜訪，組織開展投資者路演活動，主動回應市場關切，持續向市場傳遞本行經營管理亮點和投資價值，增進投資者對本行的瞭解和認同，形成經營管理與市值管理的良性循環，樹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3. **維護股東合法權益。**重視股東日常管理，做好大股東、主要股東行為管理、承諾管理、評估管理，定期監測主要股東及持股1%以上股東股權信息，確保大股東、主要股東規範履行義務、行使權力。同時，加強中小投資者維護，以充分信息披露為紐帶，通過投資者熱線、投資者郵箱等渠道與廣大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切實保障中小股東權益。

(五) 聚焦社會責任，擔當作為有力服務大局

董事會積極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努力「使員工快樂，讓客戶滿意，為股東增值，盡社會責任」，服務新發展格局，助推經濟社會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1. **擦亮綠色金融底色。**緊扣國家綠色低碳轉型，立足山東省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先行區建設，以威海市創建國家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為契機，主動融入綠色發展大局。制定《綠色金融三年行動方案(2023-2025)》，將2023年確定為「綠色發力年」，研究制定綠色金融業務重點領域及策略，豐富產品體系，打造綠色品牌，將拓展綠色金融作為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發力點，有效服務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本行《提升綠色金融服務能力，落實綠色低碳轉型戰略》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ESG優秀實踐案例」。

2. **堅守普惠金融使命。**貫徹國家金融政策，加強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服務。制定《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三年行動方案(2023-2025)》，將2023年確定為「普惠攻堅年」，創新線上化普惠金融產品，完善小微企業服務模式，立足山東省農業農村區域產業特色，構建全流程助農興農強農金融服務體系，承擔服務地方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使命擔當。本行《聚焦海洋經濟，助力鄉村振興》榮獲《銀行家》雜誌社「2023年度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創新優秀案例」。
3. **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思想，加大產品和服務創新力度，依託數字賦能，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專業、一流的金融服務體驗，積極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多措併舉保護員工權益，支持公益慈善、積極貢獻社會，及時發佈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和《環境信息披露報告》，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生態效益的同步提升。本行《承擔社會責任，揚帆共創未來》榮獲中國金融出版社「社會責任年度案例獎」。

三、2024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結合當前形勢，立足本行實際，制定2024年全行工作指導思想、工作思路、工作目標如下：

1. **指導思想：**以黨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為指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推進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提供高質量服務為主線，緊跟時代大勢，落實監管要求，遵循「敬畏增

長，尊重有效」，保持戰略耐力，深化改革轉型，踐行「五化理念」，弘揚「七大精神」，求真務實、拼搏進取，堅定不移地走以「數字化」為驅動的「兩端型零售銀行」特色發展道路。

2. **工作思路：**「三抓一提升」的工作思路。「三抓」，就是「固本強基，抓質量；堅決鬥爭，抓合規；精準轉型，抓增長」。「一提升」，就是「有效提升核心競爭力」。
3. **工作目標：**確保各項業務指標穩中有升，確保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確保不發生案件和事故。

緊扣以上指導思想、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標，2024年本行將幹好「十件大事」，實現「十大提高」，即：忠誠於黨，提高引領水平；貫徹精神，提高戰略水平；以業為基，提高質效水平；精準轉型，提高增長水平；堅決鬥爭，提高糾偏水平；有效考核，提高導航水平；以學求真，提高專業水平；智慧辦公，提高形象水平；營造氛圍，提高文化水平；以人為本，提高指數水平。圍繞以上「十件大事」和「十大提高」，2024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如下：

（一）堅持黨的領導，引領發展方向

董事會將始終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充分發揮黨建核心引領作用，實現黨建與發展「雙融雙促雙提升」。

1. **引領公司治理。**持續推動黨建引領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不斷健全「黨委全面領導，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高管層負責經營」的公司治理結構，持續完善黨委會重大事項前置研究等公司治理制度，繼續加強信息共享和決策溝通等公司治理機制，通過黨建引領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引領思想建設。**堅持「抓黨建就是抓理想信念」，緊扣「固本強基穩中進，精準轉型創未來」的主題，圍繞「勤奮的心」深入開展解放思想大討論活動，以「勤奮的心」真抓實幹，以「勤奮的心」推動增長，不斷激發全行員工幹事創業的激情，為發展奠定堅實的思想基礎。
3. **引領重點工作。**堅持「業務開展到哪裏，黨建就延伸到哪裏」，用黨建引領業務增長、客戶服務、風控攻堅、安全維穩等重點工作，持續打造特色黨建品牌，將黨的政治優勢轉化為發展優勢，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形成助推全行發展的強大動能。

（二）深化改革轉型，精準推動增長

董事會將認真落實好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的政策要求，聚焦轉方式、調結構、提質量、增效益，堅定不移地深化改革轉型，以改革釋放潛力，以轉型推動增長。

1. **戰略精準謀劃。**緊扣服務實體經濟「五篇大文章」，成立綠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合規管理等「六個管理委員會」，分別制定「三年行動方案」，逐年設定目標、明確措施，從戰略高度對重點工作進行系統謀劃和前瞻部署，不斷提高對轉型發展的戰略管理水平，確保轉型符合國家政策導向和實體經濟需求。
2. **轉型精準見效。**遵循「敬畏增長，尊重有效」的轉型理念，堅持「轉型必須轉，業務必須增」，用增長作為檢驗轉型效果的最終標準。數字轉型提高「用」的增長水平，注重轉型項目的使用率、滿意率和時效性，直接賦能業務增長。管控轉型提高「能」的增長水平，

繼續對標銀行同業，不斷優化體制機制，間接推動業務增長。業務轉型提高「調」的增長水平，堅定不移地「向零售轉，向普惠轉，向特色轉」，實現內涵式增長。

3. **業務精準提質。**在業務增長的同時，注重提質增效。負債業務方面，牢記「存款是立行之本」，在穩規模的基礎上，不斷優化負債結構。資產業務方面，加大信貸投放，創新服務模式，努力提高綜合收益。通過控成本、增投放等多項措施，實現經營效益穩步增長。

（三）堅守合規底線，有效防控風險

董事會將嚴格遵循審慎穩健的原則和要求，不斷健全內控合規長效機制，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提升合規意識和風控水平，推動全行發展行穩致遠。

1. **合規鬥爭更堅決。**深入開展「合規鬥爭系列年」活動，在鞏固2023年「合規鬥爭年」成果的基礎上，將2024年設為「合規堅決鬥爭年」、2025年設為「合規大幅提升年」，更加堅定「鬥爭的心」，發揚鬥爭精神，加大鬥爭力度，堅定不移地打造「合規共同體」，讓每一名員工都成為合規的踐行者、責任者和守護者，用合規守護健康發展，用合規守護高質量發展，用合規守護未來長遠發展。
2. **風險防控再加力。**堅持底線思維，增強憂患意識，持續健全風險管理體制，優化管控流程，深化系統支撐，聚焦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提升風險管理前瞻性、全域性、主動性，築牢風險防控屏障，進一步提升風險防控的能力和水平。

(四) 強化支撐保障，提高資本實力

董事會將立足發展戰略、業務增長、風險防控的資本需求，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和資本補充機制，科學制定資本規劃，加強內源性資本積累，推進外源性資本補充，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資本實力，提高資本對發展的支撐和保障。同時，繼續強化資本約束理念，完善資本使用與收益回報掛鈎的資本配置方式，建立資本與資產協調增長的發展模式，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和價值創造能力，並確保各項資本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五) 踐行社會責任，提升品牌形象

董事會將主動融入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的國家戰略，在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的同時，積極履行金融機構的社會責任，持續打造有信仰、有責任、有價值的優秀上市銀行。大力倡導以環境、社會、治理(ESG)為核心的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加快推進綠色金融發展，持續打造綠色金融區域性標杆銀行，為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貢獻金融力量。持續做好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通過多層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措施，將其深度嵌入業務和管理流程，切實維護好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專業性、合規性和有效性，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互動，充分傳遞本行的發展成果和投資價值。

2024年，面對發展的新形勢和新任務，董事會將會同經營層繼續弘揚「團結奮鬥、頑強拼搏、敢為人先、勇爭第一」的團隊精神，以「人勤人專人必勝」的志氣，成就「業穩業進業興隆」的目標，全力推動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努力創造全行更加美好的發展未來。

2023年度，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按照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科學有效的原則，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監督職責，推動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為本行守法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況

（一）規範運作流程，高效履行監督職能

1. **嚴格議事程序，定期召開會議。**報告期內，開展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補選提名及審議程序，補選委員經監事會選舉已正式任職。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27項、聽取議案41項。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案22項。參加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4次，及時獲取治理主體履職情況以及經營決策、財務、風險內控等各方面信息，有效行使監督職能。
2. **參加各類會議，豐富參會方式。**監事通過參加審慎會議、黨委會、行長辦公會、經營分析會等，及時掌握全行運作情況，發表客觀、獨立的意見建議，對議事程序、決策過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二) 緊扣監督重點，提升重點領域監督效能

1. **加強履職監督，推動落實監管要求。**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和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情況進行了履職監督，對年度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戰略規劃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對在全面風險管理、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風險管理、風險隔離、併表管理、表外業務管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數據治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從業人員行為管理、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方面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形成了履職評價報告。
2. **加強財務監督，推動提升財務管理水平。**一是審議本行定期報告、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審計並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並發表獨立意見，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二是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進行監督，重點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對戰略規劃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對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重大投資、關聯交易、風險狀況等重大事項的決策進行監督，促進了決策的科學化、民主化和高效率。三是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四是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五是通過參加黨委會、行長辦公會聽取相關審議事項，對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3. **加強風險內控監督，督促防範化解風險。**監事會履行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一是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定期審議相關議案、聽取相關部門針對風險管理的具體措施，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以及其他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促進本行風險防控機制的有效落實；二是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定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報告，掌握內部審計工作執行情況和重要審計發現，及時發現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督促整改；三是參加監管審慎會議，關注並督促問題的整改落實；四是定期審閱監督檢查、關聯交易、風險狀況等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控機制等提出監督意見；五是審閱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全行內控治理體系和運行情況進行總體監督。

（三）加大調研溝通，持續強化日常監督

一是完善履職評價環節，建立履職清單，組織監事廣泛學習和熟知清單內容，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建立監督台賬，逐條研究監督事項，將監督重點列表明細，逐項督促和推動落實，提升工作質效，扎實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強化履職評價結果應用。二是提升調研工作質效，調研工作中充分發揮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聯絡溝通，交流近期重點監督工作，實時掌握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及時發現和反饋問題，為監事會發揮督促整改作用提供全面支持保障。三是發揮職工監事作用，開展職工監事向職工代表大

會述職工作，有效反映職工訴求，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監督。四是提升監事履職能力，組織監事開展業務學習和培訓，參加銀行業協會組織的相關培訓，重點學習監事會相關制度，提升履職能力。五是加大溝通力度，督促部門落實整改。對標學習同業先進經驗做法，與監管部門、各級政府保持暢順的報告和溝通，密切關注監管制度變化和監管意見落實情況，督促職能部門按照監管要求，對發現的問題認真整改落实。

二、2023年度監事會對本行關注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收購、出售資產狀況。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 (四) 關聯交易情況。本行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關聯度指標符合監管標準，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五) 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推進內控管理體系建設，內部控制水平穩步提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證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機制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董事會在本年度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並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沒有發生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七) 信息披露情況。本行嚴格按照監管和上市公司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不斷增強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透明度，提高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全體股東公平地獲得公司的重大信息。

三、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報告期內，外部監事本著對本行及全體股東的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履行監督職責，按時出席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對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有關事項討論，並發表客觀、公證的獨立意見，有效發揮外部監事的作用。

四、2024年監事會工作思路

2024年，監事會將緊緊圍繞全行工作指導思想和工作思路，落實上級黨委政府及監管部門工作要求，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以改革為契機，以協調保障為抓手，踐行五化理念，弘揚七大精神，堅持體驗和創新，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健全監督機制，突出監督重點，加大監督力度，勤勉、高效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 嚴守工作流程，認真開展監督檢查

一是高效履行監督職能，認真開展監督檢查，監督和指導審計部門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檢查，按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監督事項的相關議案。二是做好本行和監管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提升監督，嚴格制度標準、檢查標準、獎懲標準，確保不發生屢查屢犯問題，為發展築牢堅實的合規防線，確保全行安全平穩運營。

(二) 突出監督重點，高效開展監督工作

一是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及時開展監督評價，健全履職監督檔案，持續完善履職評價程序和方法，強化評價結果的有效應用，推動履職有效性不斷提升。二是將監督職能與經營管理和風險內控有機融合，強化對內部審計的指導，圍繞年度目標任務，對本行發展戰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重點監督，實事求是地提出意見並監督落實。

(三) 加強檢查調研，積極建言獻策

一是以問題為導向，深入基層，建立與董事會、業務、風險內控、審計等部門的聯絡溝通機制，實時掌握經營和風險信息，及時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為有效履職奠定基礎。二是全體監事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需要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瞭解掌握本行重大經營決策過程，積極提出意見建議，確保監督及時有效。三是豐富監督方式，採取非現場監測、訪談、調閱資料等多種途徑瞭解和掌握運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狀況，提升監督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四) 加強自身建設，增強履職能力

一是進一步強化學習，吃透監管制度對監事會的監督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有針對性開展監督工作，增強履職的專業性和權威性。二是完善監督體系，持續完善監事會相關制度和議事程序，依法依規監督，提升履職的合規性和科學性。三是根據監管反饋、調研信息、政策變化等情況，研究新形勢下監事會發揮作用的有效途徑，定期研究分析監督工作中的不足並及時整改，提升履職有效性。

2024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規範監督，勤勉盡責，不斷豐富監督方式方法，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水平，更好發揮監督職責，提高監督效果，為本行高質量發展貢獻更大力量！

2023年，本行獨立董事能夠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末，本行董事會共有五位獨立董事，分別是范智超先生、王紹宏先生、孫祖英女士、王勇先生和楊雲紅先生。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高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均具備經濟、金融、會計、管理等方面的理論基礎和專業經驗，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具備獨立董事所需的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獨立董事的個人簡歷如下：

范智超先生，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紹宏先生，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共為(海南)家族治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人、深圳鑄信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會榮譽會長、深圳南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北江智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孫祖英女士，哲學學士學位，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威海英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勇先生，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研究所常務副所長。

楊雲紅先生，概率統計博士學位，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興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年度履職情況

2023年，本行共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3項。召開董事會會議4次，共審議議案60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1次，共審議議案68項。本行獨立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 戰略研究 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 交易控制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獨立董事							
范智超	1/1	4/4	-	2/2	-	4/4	-
王紹宏	1/1	4/4	2/2	2/2	-	-	7/7
孫祖英	1/1	4/4	2/2	-	4/4	-	7/7
王勇	1/1	4/4	-	2/2	4/4	4/4	-
楊雲紅	-	1/1	-	-	-	-	1/1
離任獨立董事							
孫國茂	1/1	3/3	1/2	2/2	-	-	5/6

註：楊雲紅先生於2023年5月30日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成為本行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10月30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任職資格核准。同時，孫國茂先生不再代為履行本行獨立董事職責。

2023年，本行獨立董事認真審閱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材料，深入瞭解議案情況，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情況報告，研閱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風險及內控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相關報告，及時瞭解本行日常經營狀況，積極參加培訓和調研，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3年，本行獨立董事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進行決策和監督，尤其是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聘用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等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四、其他方面

2023年，本行獨立董事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未提議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2023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積極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范智超、王紹宏、孫祖英、王勇、楊雲紅。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本行監事會對2023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方針政策和金融監管要求，始終遵循「敬畏增長，尊重有效」的發展理念，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順利完成了股東大會下達的各項年度目標任務，有效維護了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一) 在治理機制方面。董事會認真落實監管規定和國企改革要求，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完善體制機制，依法合規科學決策，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公司章程設立單獨章節，將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和科學「內嵌」，嚴格「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嚴格落實董事會審議事項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的工作機制，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的信息溝通，切實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形成了有中國特色的現代金融企業治理體系。

董事會能夠嚴格遵守法定義務和程序，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誠信、公正地行使權力，對重大事項科學決策，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客觀公正評價和建議，將董事會決議、董事意見建立台賬、逐項落實，定期反饋，通過閉環管理提高決議執行成效，積極推動股東大會決議和董

事會決議的落實。制定《深化董事會建設工作方案》，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60項；組織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3項。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能夠按照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規範運作，積極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切實發揮決策參謀作用，在經營管理重大決策中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有效維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年度內召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0次，審議議案67項。

- (二) 在**戰略決策**方面。董事會繼續堅定戰略方向，增強戰略自信，保持戰略定力，強化戰略執行，通過戰略引領全行轉型發展，緊扣全行「十四五」發展戰略，明確年度指導思想、工作思路、目標任務和工作措施，堅持價值、區域、市場、品牌等戰略定位，堅定不移地走以「數字化」為驅動的「兩端型零售銀行」特色發展道路，堅定不移地推進數字模式、管控模式、業務模式「三大模式」轉型，通過轉型充分挖掘「有效管控，有效增長」的發展潛力，確保發展戰略與經營計劃有效銜接，並定期聽取經營管理情況報告，跟踪評估戰略執行情況，有效推動戰略高效率執行、高標準落地，不斷提高發展質量。
- (三) 在**風險內控**方面。董事會秉承合規經營理念，健全合規管理長效機制，扎實開展「合規鬥爭年」活動，定期審議內控評價、內部審計、併表管理、數據治理、業務連續性等報告，關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案件防控等領域管控情況，關注外部審計和監管檢查情況，跟踪問題的整改落实，有效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完善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成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加強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核查和穿透管理，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健全風險管

理制度體系，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修訂《財務管理制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風險管理制度，確定年度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審議風險管理專項報告，加強風險識別監測評估，關注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深化風險條線人員垂直管控力度，打造智能化風險管控體系，有效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在全面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洗錢風險管理、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風險管理，以及風險隔離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表外業務管理、數據治理方面、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職責、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方面能夠有效履職盡責，年度內未發生重大風險和損失，實現了科學穩健發展。

- (四) 在資本管理方面。董事會能夠切實履行資本管理和資本補充職責，貫徹資本約束與價值創造理念，建立資本與資產協調增長的發展模式，通過精細化的資本管理，不斷增強資本對轉型發展的支撐能力。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等方面能夠有效履職盡責，滾動制定中長期資本規劃和年度資本管理計劃，定期開展資本壓力測試和規劃評估，各項資本指標保持在穩健合理水平，實現了業務增長、價值創造與資本使用的有機統一。
- (五) 在信息披露及社會責任方面。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定，遵循主動披露與合規披露原則，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豐富定期報告披露維度，主動披露關聯交易、債券發行等重要事項，確保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向資本市場傳遞信息，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

明度。2023年共披露定期報告7份、臨時公告31份，形成經營管理與市值管理的良性循環，樹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董事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努力「使員工快樂，讓客戶滿意，為股東增值，盡社會責任」，助推經濟社會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擦亮綠色金融底色**，制定《綠色金融三年行動方案(2023-2025)》，將2023年確定為「綠色發力年」，豐富產品體系，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ESG優秀實踐案例」；**堅守普惠金融使命**，制定《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三年行動方案(2023-2025)》，將2023年確定為「普惠攻堅年」，完善小微企業服務模式，榮獲《銀行家》雜誌社「2023年度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創新優秀案例」；**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積極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多措併舉保護員工權益，支持公益慈善、積極貢獻社會，及時發佈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和《環境信息披露報告》，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生態效益的同步提升，榮獲中國金融出版社「社會責任年度案例獎」。

二、董事會成員履職評價

監事會主要從董事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維度，結合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考核，對於評價年度內職位發生變動但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15人，根據其在任期間的履職表現開展評價。

(一)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3年，全體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以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維護本行最佳利益為宗旨，恪守承諾，嚴守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如實告知個人職業情況，及時報告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

履職回避相關規定，未發現董事存在泄露本行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瞞不報以及導致本行利益受損等行為。

（二）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3年，全體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瞭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個別董事因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均按照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年度內在本行工作時間在20個工作日以上。全體董事能夠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和作出審慎判斷，認真審核本行的定期報告，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未發現董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勤勉義務的行為。

（三）履職專業性情況

2023年，各位董事能夠積極參加監管部門、銀行業協會和本行組織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上市業務知識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必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能夠立足自身職責，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並推動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在制定並推動實施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制定和推動執行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查重大投融資和資產處置項目，特別是非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事項；推動加強資本管理和資本補充；制訂和推動執行利潤分配方案；推動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推動完善股權結構和內部治理架構，加強股權管理，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提升內部控制、合規管理和內部審計的有效性，落實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相關要求；提升董事提名和選舉流程的規範性和透明度；選任、監督和更換高級管理人員，

加強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評估和完善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授權原則、授權範圍和管理機制；推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銀行保險機構和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且符合監管要求；推動協調治理主體運作，加強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平衡各方利益；促進關聯交易的合法合規性和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性；提升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確保監管報送數據的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推動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決策機制，規劃和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推動監管意見落實以及相關問題整改問責；關注和依責處理可能或已經造成重大風險和損失的事項，特別是對存款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當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等方面，能夠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表現出了較強的專業性，推動了董事會科學決策。

（四）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3年，各位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履職所需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未發現董事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履職的問題。

（五）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3年，各位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瞭解自身的權力、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董事存在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

便利為本人或他人謀取私利、參與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重大風險和損失、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以及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等不合規行為。

(六) 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2023年，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在本行工作上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工作時間達到監管要求，能夠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進行決策和監督，對利潤分配、關聯交易、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聘用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圍繞改革轉型、綠色金融、ESG建設等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全方位履行董事職責。能夠持續關注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運作規範性和程序合法性，尤其是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勤勉盡職地履行了各項職責和義務，年終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三、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能夠堅持黨的領導，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制度，堅決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按照「三加三」工作思路，弘揚「七大精神」，用好「五化」方法，全力推進「三大模式」轉型，深入開展「三個年」專項活動，落實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持續提升市場化能力，圓滿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在資本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洗錢風險管理、

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風險管理，以及風險隔離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表外業務管理、數據治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職責、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方面能夠有效履職盡責，收入水平持續提高，質量指標保持穩定，效益指標「穩中提升」，增長水平為歷史最好年度之一。

四、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

根據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工作述職情況、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評價考核結果、年度審計情況以及監事會日常監督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內部制度要求，緊緊圍繞全行經營工作指導思想和工作思路，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按照「三加三」工作思路，弘揚「七大精神」，用好「五化」方法，全力推進「三大模式」轉型，深入開展「三個年」專項活動，持續提升市場化能力，深化模式轉型，賦能業務發展，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忠實誠信，勤勉敬業，高效履職，較好地完成了分管條線各項工作任務，全行各項業務實現平穩健康增長，風險內控扎實有效，圓滿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未發現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超越職權妨礙或干擾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職的行為，沒有發生損害股東、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行為。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考核均為稱職。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年終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公司章程和本行《監事會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監事會對本行第八屆監事會成員進行了履職評價，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 評價內容

依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監事的履職情況開展評價，主要從堅持黨的領導以及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維度進行評價。

二、 評價方法

本行監事會依據履職評價辦法規定，開展監事自評、互評、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評價等程序，結合監事日常履職情況及工作記錄，對本行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三、 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 (一) **堅持黨的領導，依法開展監督。**本行堅持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黨委前置的原則，全體監事認真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和風險監督，充分發表監督意見，高度關注本行落實監管意見以及問題整改問責情況，並對本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議議程、表決過程的合規性進行了監督。各位監事能夠結合經濟金融形勢，對涉及本行重大投資、關聯交易、戰略規劃和實施、年度經營情況和薪酬、財務預決算和利潤分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激勵約束機制科學性穩健性以及具體實施效果等重大事項提出建設性意見。

- (二)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報告期內，各位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章程的相關規定，如實報告本人職務變動、持有本行股份及關聯方變動等個人信息，自覺維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高度關注和監督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未發現泄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瞞不報、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違反忠實誠信義務的行為。
- (三)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報告期內，各位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年度內參與本行工作的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共參加監事會4次會議，審議通過27項議案，聽取議案41項。參加各專門委員會共5次，審議通過21項議案。全年列席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4次。各位監事能夠積極出席會議，及時瞭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親自出席率94.29%。與會監事能夠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體現了較強的履職能力和責任心。在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內部制度，持續完善股權結構、組織架構，制定並推動實施發展戰略，完善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內控合規、薪酬考核、內外部審計、信息披露等相關機制的情況，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董事參加會議、發表意見、提出建議情況等方面；在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內部制度，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落實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加強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案件防控、績效考評管理等情況方面；對發展戰

略和經營理念的科學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實施情況的監督與評估方面；對財務狀況的監督，包括但不限於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機構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外部審計工作管理情況方面；對內控合規的監督，尤其是新業務、新產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關鍵風險環節和相關信息系統等情況方面；對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風險管控情況的監督方面；對激勵約束機制科學性、穩健性以及具體實施效果的監督方面；對監管報送數據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的監督方面；對落實監管意見以及問題整改問責情況的監督方面；對落實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情況的監督方面；關注和監督其他影響本行合法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點事項方面；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應當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等方面，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和監事會監督質效，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

- (四) **履職專業性情況**。報告期內，各位監事能夠積極參加銀行業協會和本行組織的制度培訓，提升自身專業水平和履職能力。能夠立足職責，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
- (五)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報告期內，各位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履職所需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未發現監事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問題。
- (六) **履職合規性情況**。報告期內，各位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瞭解自身的權力、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

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監事存在不合規行為。

四、外部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夠積極履行監事職責，年度內參與本行工作的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外部監事在監督過程中，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外部監事作為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分別主持和參加了5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在議事過程中，能夠充分表達意見，認真履行職責。外部監事按評價考核要求進行了相互評價，評價結果為稱職。

五、履職綜合評價

2023年度，各位監事能夠按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監事會相關制度的規定，積極參加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和參加股東大會，關注本行重大事項，認真履行議事程序，忠實履行監督職能，獨立發表監督意見，切實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本行持續穩健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年終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2023年，本行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開展對主要股東的評估，確保本行關聯交易機制有效運行。現將本行2023年度(「報告期初」為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為2023年12月31日)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及主要股東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3年，本行共組織召開4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審議議題8個，主要對本行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情況等事項進行審議，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並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報告。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 成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

2023年，本行成立了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統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訂、關聯交易數據統計和風險控制、關聯交易信息報告和對外披露等工作，加強部門間關聯交易管理職能協調，協助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日常工作，進一步強化了關聯交易管控。

(二) 修訂完善制度辦法

為切實規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本行結合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按照最新的監管要求，制定了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程序》，進一步明確各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職責、關聯方和關聯交易備案流程，保障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全面、有效。

(三) 持續更新確認關聯方名單

本行結合境內外監管文件，規定了符合監管要求的關聯方的認定標準，建立了全面、動態、完整的關聯方名單，按照穿透原則對關聯方進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自然人1,314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673戶，合計2,987戶，具體情況如下：

監管口徑	關聯自然人 數量	關聯法人或 其他組織		關聯方 總量
		數量	數量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	1,314	1,436		2,750
香港聯交所口徑	385	1,471		1,856
全監管口徑	1,314	1,673		2,987

註：因某些關聯方同時適用多種規則，存在同一關聯方被重複計數的情況。

(四) 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管理

關聯交易事項嚴格按照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序進行審查審批，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由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特別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平台系統自上線以來，已逐步實現與行內其他系統對接，並持續完善系統功能。通過關聯交易管理平台的「事前+事中+事後」的全流程管控，形成從信息識別到申報備案、流程審批、信息披露的系統性、規範性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滿足多方監管對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的要求。

三、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度，本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採取公平洽商的價格，定價公平公允，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不存在利益輸送情形。

(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按併表口徑，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人民幣62.89億元，較報告期初增加人民幣17.32億元。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8.22%，較報告期初提高4.02個百分點，低於監管標準31.78個百分點。

按未併表口徑，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86.69億元，較報告期初增加人民幣20.12億元。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8.23%，較報告期初提高5.13個百分點，低於監管標準21.77個百分點。

兩種口徑均符合監管要求，未對本行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本行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平均水平。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與關聯方簽署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協議。報告期內新簽署的服務類關聯交易協議，主要包括：與山東省城市商業銀行合作聯盟有限公司2023年新簽訂10筆開發、運維合同，根據新簽訂合同及以往簽訂合同，本行報告期內共向山東省城市商業銀行合作聯盟有限公司支付開發及運維費用合計人民幣8,635.12萬元；與山東山高

籃球俱樂部有限公司簽署廣告宣傳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1,200萬元；與威海熱電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簽署上門服務協議，服務內容為到客戶單位接收款項、票據等，並協助客戶完成相應賬務處理，該項服務為本行向負債類客戶提供的綜合服務，不收取服務費用。

(二)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2023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關連交易。與關連自然人交易方面，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個人消費貸款和貸記卡，均可依據聯交所規則豁免有關的申報及公告、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審核。與關連法人交易方面，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授信類業務。除與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2021至2023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9月1日發佈公告外，其餘業務均可依據聯交所規則豁免有關的申報及公告、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審核。

四、主要股東及評估情況

(一) 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規定，本行主要股東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威海市財政局、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威海市財政局、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大股東，分別持有本行35.56%、15.38%、11.60%的股權。

(二) 主要股東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股東中僅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在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授信餘額人民幣2.5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0.83%。若包含集團內關聯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公司集團授信餘額人民幣24.7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8.06%；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餘額人民幣3.4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12%；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餘額人民幣5.20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69%。

(三) 主要股東評估情況

本行持續加強股東管理，各主要股東能夠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相關信息，同時本行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企查查」「天眼查」等外部平台及時核對和掌握主要股東相關信息，並結合股東大會股東參加情況及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對主要股東進行評估。

經評估，本行主要股東股東資質均取得了監管批覆，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範行使股東權力，積極履行股東義務及承諾，財務狀況良好並能夠持續盈利，具備向本行補充資本的能力。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依據／備注
<p>第五條 本行住所：<u>威海市寶泉路9號</u>，郵政編碼：264200，電話：086-0631-5236187，傳真：086-0631-5210210。</p>	<p>第五條 本行住所：<u>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u>，郵政編碼：264200，電話：086-0631-5236187，傳真：086-0631-5210210。</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p>
<p>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u>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u>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三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依據/備註
<p>第十五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經營，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股東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p>第十五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經營，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股東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p><u>本行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將其融入經營管理全過程，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中體現金融機構的責任擔當。</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依據/備注
<p>第六十八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八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依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六條補充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依據/備註
<p>第二百條 本行按照<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p> <p>……</p> <p>(四)<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p>	<p>第二百條 本行按照<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p> <p>……</p> <p>(四)<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信息披露的具體內容及格式依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法律規定、規範性文件及規定編製。上述法律法規及規定未作明確要求的，本行可結合實際情況，對披露內容作適當處理。</p> <p>本行年度報告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的四個月內披露，並於公佈前報送<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信息披露的具體內容及格式依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法律規定、規範性文件及規定編製。上述法律法規及規定未作明確要求的，本行可結合實際情況，對披露內容作適當處理。</p> <p>本行年度報告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的四個月內披露，並於公佈前報送<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依據／備註
<p>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u>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情況下，只要本行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本行就已符合此等《香港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本行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本行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此等《香港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本行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u></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u>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本行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的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本行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本行須於本行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u>除採用上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外，本行亦可根據股東需要及要求，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另行提供紙質版公司通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該等股東公司通訊。</p>	<p>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1)條修改。</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依據/備注
<p><u>除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有關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電子形式包括向有關股東發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公司通訊)，本行必須事先收到該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其擬按本行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本行的通訊。</u></p> <p>若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本行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p>	<p>若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本行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修訂依據/備註
第三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 <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u> ，或將來替代其承擔商業銀行監管職能的其他有權機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 <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u> ，或將來替代其承擔商業銀行監管職能的其他有權機構。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